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書函

地址：528008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
140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彭淑如

電話：04-8861051#229
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中人字第113000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329核定版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、
1130329核定版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流程
(376479628X_1130001131_ATTACH1.pdf、376479628X_113000113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
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人考字第112041876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
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送「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
處理要點」暨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